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特驅農牧訂立的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ii)本公司分別與廣安萬千、貴港萬千、內江萬千及西昌萬千訂立的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新津希望訂立的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基於對現行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特驅農牧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約方同意：(i)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ii)將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更新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安萬千、貴港萬千、內江萬千及西昌萬千(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西希望)各自協定終止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並與華西希望訂立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同意採購而華西希望同意向本集團出售飼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津希望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將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延長一年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驅農牧由四川特驅擁有99.5%。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普華**」)擁有40.1%、德康控股擁有10.9%及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華西希望**」)擁有49%。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共擁有65.2%，而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王德根先生及張強女士之子王益增控制。華西希望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陳育新先生(「**陳先生**」)及其配偶趙桂琴女士(「**趙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華西希望由陳先生及趙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新津希望由陳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擁有24.39%及由陳先生的親屬擁有75.61%，因此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i)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以及(ii)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最終確定通函的內容，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基於對現行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特驅農牧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約方同意：(i)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ii)將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更新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經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特驅農牧(作為飼料供應方)

年期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須符合本公司有關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協議條款外，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本公司生豬及家禽養殖規模整體擴大的增長需求及參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驅飼料供應框架

協議項下飼料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額外需求。有關修訂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飼料總體需求增長**

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表現大大超出預期。估計生豬出欄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8.78百萬頭增長至2025年的約11.00百萬頭。因此，飼料總需求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達致5.34百萬公噸，年比增長27.75%。此外，考慮到即將到來的節日及寒冷天氣，下半年生豬出欄量預計將高於上半年，而家禽出欄量預期較2024年略有增長。本公司的主要養殖地區，於2025年下半年生豬出欄量將進一步增長，導致地區飼料需求增長。

- **更為有利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的分析及現行市場報價，自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總成本(包括出廠價及運費)較市場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飼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低約0.1%–5.5%，同時保持了良好的飼料品質標準。

- **自營飼料廠產能不足**

儘管本公司的自營飼料廠目前滿負荷運轉，但現階段通過新增自建飼料廠擴大生產規模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聘請合資格外部供應商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飼料需求更具成本效益。

- **關連方穩妥可靠的生物安全控制**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特驅農牧更符合本公司嚴格的生物安全要求。他們承諾在飼料生產中不使用動物源性成分，其流程更加可控，從而保障本公司生物資產的生物安全。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至4月，特驅農牧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實施飼料技術改革。有關改革進一步降低每噸飼料的平均成本，同時提升生物安全標準。

- **地理位置鄰近及成本效益**

特驅農牧的營運與本公司的核心養殖區重疊度較高，尤其是本公司今年新簽約農戶大多位於四川省。這種地理上的一致性有助於降低運輸成本。此外，特驅農牧能夠根據本公司的具體需求及預測來調整其原材料採購，從而增強本集團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整體生產成本影響的能力。

- **放心的飼料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根據本公司對外部採購飼料生物安全績效的內部評估，相較於同地區的其他供應商，特驅農牧提供的飼料在品質、生物安全及採購成本方面始終取得更好的成果。

定價政策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特驅農牧的採購價將(i)根據特驅農牧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及(ii)參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相同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就採購飼料向特驅農牧支付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特驅農牧	<u>482.7</u>	<u>758.5</u>	<u>775.4</u>

於本公告日期，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釐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決定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特驅農牧	<u>869.5</u>	<u>2,190.0⁽¹⁾</u>	<u>3,000.0</u>

附註

- (1) 該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775.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預計將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190.0百萬元計算。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飼料採購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7月31日，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現有年度上限的89.2%）；(ii)根據目前估計，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的200%；(iii)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原因，預計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飼料需求繼續增長；及(iv)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飼料需求估計預留合理緩衝，以應對此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情況。

具體而言，根據2025年預計約11.00百萬頭的生豬出欄量，本公司預計2025年從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總需求將增加至約730,000噸，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i)2025年四川省新簽約農戶的數量，(ii)本公司目前種豬的存欄量，及(iii)經參考PSY 28計算的2025年預計仔豬數量。預期的採購量亦考慮2025年上半年對飼料產品進行的抽樣檢查結果，該檢查揭示若干第三方飼料供應商存在不合規的問題。部分相關供應商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由於存在嚴重違規問題，我們亦已停止向部分供應商採購。因此，本公司預計將額外從特驅農牧採購飼料，以確保原計劃向本公司停止合作的供應商採購部分的飼料供應的穩定性。此外，鑒於生豬和家禽的需求通常在下半年增加的歷史市場模式，本公司預計2025年自特驅農牧採購的經調整年度飼料預估數量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

本集團預期2026年的飼料需求將隨著預計的業務增長而進一步增加。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特驅農牧的優勢後，本公司認為2026年特驅農牧將能以更優的價格提供優質飼料，根據市場情況，預計飼料將從每噸約人民幣3,700元下調至每噸人民幣3,000元。因此，預計2026年將向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將為約1,000,000噸。

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根據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金額將佔本公司於2025年總飼料採購金額的不超過13.67%。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公平；
- (i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並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 (iv)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其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24年年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廣安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貴港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江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西昌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基於對現行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西希望訂立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同意採購而華西希望同意向本集團出售飼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華西希望(作為飼料供應方)

年期

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

定價政策

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華西希望的採購價將(i)根據華西希望、其附屬公司或其受控制實體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及(ii)參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相同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及其項下本集團就採購飼料支付的歷史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廣安萬千	93.6	103.6	43.8
貴港萬千	68.5	92.4	96.5
內江萬千	—	3.4	8.0
西昌萬千	—	—	2.0
總計	<u>162.1</u>	<u>199.4</u>	<u>168.0</u>

於本公告日期，各項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釐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廣安萬千	103.6	—	—
貴港萬千	105.0	—	—
內江萬千	30.0	—	—
西昌萬千	45.0	—	—
華西希望	—	753.0	960.0
總計	283.6	753.0	96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已達到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59.2%。
- (ii) **相關地區的飼料需求增加** — 預期我們的生豬及家禽養殖場規模，尤其在四川西部、內江及廣西地區，將繼續擴大。於2025年上半年，由於啟動新項目涉及生物安全測試及相關整改工作，本公司暫時減少自關連人士的採購量。儘管臨時減少採購量，於2025年7月31日，根據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飼料採購的交易總額已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的59.2%。考慮到預計下半年生豬及家禽的市場需求將出現季節性增長，故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需求。

- (iii) **發展計劃** — 由於我們在內江的自營飼料廠已達到全部產能，而我們目前在廣西及西昌並無任何自營飼料廠，因此我們將須向該等地區的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
- (iv) **估計單價** —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2025年的估計飼料單價為每噸人民幣3,000元。

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基於對現行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新津希望訂立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延長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協議條款外，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向新津希望採購飼料。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將延長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買賣飼料的定價原則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新津希望與本集團考慮包括原材料及運輸成本等因素下的公平磋商，及(ii)參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同等產品的市場價格，惟其原則上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採購飼料向新津希望支付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新津希望	<u>11.2</u>	<u>26.6</u>

於本公告日期，各項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釐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新津希望	<u>30.0</u>	<u>75.0</u>	<u>90.0</u>
總計	<u>30.0</u>	<u>75.0</u>	<u>90.0</u>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已達到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88.5%。

- (ii) **相關地區的飼料需求增加** — 預期我們在新津的生豬及家禽養殖場的規模將繼續擴大。預期2025年該地區的飼料需求量將達到約2.8萬噸。
- (iii) **發展計劃** — 由於目前本集團在新津並無任何自營飼料廠，因此須向該地區的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預期約80.00%的飼料將向新津希望採購。
- (iv) **估計單價** —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2025年的估計飼料單價為每噸人民幣3,000元。

訂立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廣安萬千、貴港萬千、內江萬千、西昌萬千及新津希望採購飼料的理由如下：(i)儘管本集團計劃逐步增加飼料產量，但我們在若干地區並無自建飼料廠，因為我們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我們一直依賴該等地區的外部供應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ii)彼等經營的飼料廠鄰近我們於相關地區的養殖場，令我們能夠降低因採購飼料而產生的運輸成本並降低生物安全風險；(iii)大部分家庭養殖場位於農村地區，農村地區可滿足本集團生產標準的飼料供應商數量有限；及(iv)作為我們聯繫人的供應商願意投資於生產改進及技術升級，並迅速回應我們的要求。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生豬業務)於2024年及2025年首六個月有所增長，並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繼續增長。根據本集團2024年至2026年的生產計劃，我們的生豬產量預期將繼續增長，包括我們的核心養殖區，如四川西部及廣西。因此，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飼料需求將會增加。目前，本集團於內江的自營飼料廠已達到全部產能，而本集團於附近地區並無自營飼料廠。因此，本集團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可滿足其生產需求及標準的飼料。

特別是，特驅農牧、華西希望及新津希望所供應的飼料均已證實符合我們的生物安全標準。例如，他們的飼料不含動物性成分。這將有助於確保我們生豬的生物安全，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相關風險。

本集團預計(i)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ii)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2025年交易金額將分別佔2025年本公司飼料採購總量的不超過4.7%及0.5%。

董事會的意見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2025年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王德根先生及王德輝先生已就有關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各項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驅農牧由四川特驅擁有99.5%。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擁有40.1%、德康控股擁有10.9%及華西希望擁有49%。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共擁有65.2%，而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王德根先生及張強女士之子王益增控制。華西希望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陳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華西希望由陳先生及趙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新津希望由陳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擁有24.39%及由陳先生的親屬擁有75.61%，因此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2025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i)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ii)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419)。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及黃羽肉雞的育種及養殖。

有關特驅農牧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特驅農牧由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5%。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0.1%、德康控股擁有10.9%及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擁有49%。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5.2%，而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王益增控制。華西希望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特驅農牧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

有關華西希望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西希望由陳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全資擁有。

華西希望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

有關新津希望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津希望分別由華西希望研究所及陳先生的親屬最終擁有24.39%及75.61%。華西希望研究所由華西希望全資擁有，而華西希望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新津希望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最終確定通函的內容，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西希望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康控股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德盛榮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
生效日期	指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及2025年華西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安萬千	指	廣安萬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西希望及內江萬千分別擁有10%及90%
廣安萬千飼料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安萬千於2023年9月13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貴港萬千	指	貴港市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西希望研究所全資擁有
貴港萬千飼料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港萬千於2023年9月3日訂立並經於2024年12月9日補充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華西希望	指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全資擁有
華西希望投資	指	成都華西希望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西希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育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內江萬千	指	四川省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西希望及趙桂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內江萬千飼料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內江萬千於2024年12月9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特驅農牧支付的原年度交易總額的最高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PSY	指	每頭母豬每年生產斷奶仔豬頭數，即每年指定期間內斷奶仔豬的總頭數除以該期間內母豬的平均頭數
股東	指	我們H股的持有人
四川特驅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特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新津希望飼料供應 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津希望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3年9月3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特驅農牧	指	四川特驅農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特驅農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特驅、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

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廣安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貴港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江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西昌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西昌萬千	指	西昌萬千飼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西希望研究所全資擁有
西昌萬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昌萬千於2024年12月9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新津希望	指	成都市新津希望飼料廠，一家於1996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西希望研究所及陳先生的親屬分別擁有24.39%及75.61%
新津希望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津希望於2024年12月9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王德輝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